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更改进行审批		
权力类别	其他职权		
实施依据	转发《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招录(聘用)大中专毕业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兵人发〔2009〕144号）第一条 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，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，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。 国有企业自行聘用或机关事业单位自行聘用无编制的大中专毕业生，又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后，其工龄计算问题也按上述办法执行。		
责任事项	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责任：按照计划、工资福利有关政策，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核意见。 3、批复责任：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做出批复决定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人社局	承办机构	人事管理科
实施对象	机关事业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即时	承诺时限	即时
咨询电话	0997-4675173	投诉电话	0997-4675185
备注			